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萨拉·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C.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1. 在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297和298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2月17日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2014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69/33，第37段)。文件除其他外建议，提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2. 提案国回顾了提案背景，强调指出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所涉议题仍具意义，有利于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识，也有利于加强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诉诸武力。提案国倾向于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一个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关于该提案的可取性似乎存在疑问，这一点令人遗憾。

3.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宪章》中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的重要性，重申它们支持该提案以及对提案进行彻底和有意义的审议。有代表团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并有助于加强本组织，有助于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和作用。

4. 有代表团重申已在特别委员会前几次届会上提出的观点，反对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既未提出明确界定的具体问题，也不涉及任何明确和具体的需要。

